

专利统计简报

2011 年第 09 期（总第 108 期）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

2011 年 6 月 20 日

统计分析

2010 年我国专利权质押登记及专利实施 许可合同备案情况分析

【摘要】在初审及流程管理部和信息中心的支持之下，本文对 2010 年我国专利权质押登记情况以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数据表明，2010 年，我国共进行专利权质押登记 362 份，质押金额总计人民币 70.66 亿元，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总计 9772 份，合同总金额为 77.2 亿元。

一、2010 年专利权质押登记情况分析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指出：促进自主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化、商品化、产业化，引导企业采用知识产权转让、许可、质押等方式实现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为规范专利权质押登记，国家知识产权局新修改的《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于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与之前的《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相比，登记客体由“质押合同”变为“专利质权”，质权人可以获得更多的保障，行政服务更为高效便捷。并且，国家知识产权局自 2008 年 12 月起开展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已先后批复 3 批共 16 个城市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在试点期间，对试点单位在各方面予以支持。新修改的《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的施行以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的

深入开展对促进专利权的运用和资金融通、保障债权的实现势必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本文根据专利质押合同登记管理系统提供的数据，对 2010 年我国专利权质押登记¹情况进行了统计。

（一）专利权质押登记量及涉及专利数量

2010 年我国共进行专利权质押登记 362 份，比 2009 年的 168 份增长了 115.5%，是 2008 年的 3.89 倍。2010 年涉及国内出质人的专利权质押登记份数为 361 份，较 2009 年的 166 份增长了 117.5%，其中涉及国内出质人的专利权质押登记份数占全部质押登记份数的 99.7%，可以看出国内专利权人是利用专利权质押获取资金融通的主体。

2010 年专利权质押登记共涉及专利 1076 件，其中发明专利 446 件，占 41.4%；实用新型专利 589 件，占 54.7%；外观设计专利 41 件，占 3.8%。2010 年平均每份专利权质押登记涉及的专利量为 2.97 件。

（二）专利权质押金额

2010 年专利权质押金额总计人民币 70.66 亿元²，相比较 2009 年的 74.59 亿元，小幅降低了 5.3%。但其中 2010 年涉及国内出质人的专利权质押金额为 70.32 亿元，比 2009 年的 40.09 亿元增长 75.4%，占全部质押金额的 99.5%，涉及国内出质人的专利权质押金额增长幅度明显。每份专利权质押登记平均涉及金额为 1951.9 万元，小于 2009 年为 4439.7 万元，从表 1 来看，专利权质押登记涉及金额仍主要集中在 100 万元至 1 亿元之间，为 322 份，占总量的 89.0%，而质押金额超过 1 亿元的仅 15 份，占总量的 4.1%。

表 1 2009 年及 2010 年我国专利权质押金额分布（单位：份）

年度 \ 金额	超过 1 亿	1000 万 至 1 亿	100 万至 1000 万	小于 100 万	总计
2009	8	62	80	18	168
2010	15	124	198	25	362

（三）专利权质押期限³

2010 年专利权质押期限不足一年的有 33 份，占总量的 9.1%；达到一年不足两年的有 196 份，占总量的 54.1%；达到两年不足三年的有 44 份，占总量的 12.2%；超过三年的有 89 件，占总量的 24.6%。从表 2 看出，与 2009 年相比，专利权质押期限的分布并无明显变化，专利权质押期限不足三年的仍占总登记量的七成以上，表明专利权质押期限较短的特点。

表 2 2009 年及 2010 年我国专利专利权质押期限分布

年度 \ 质押期限	2009 年		2010 年	
	数量	构成	数量	构成
超过 3 年	50	29.8%	89	24.6%
2~3 年	28	16.7%	44	12.2%
1~2 年	79	47.0%	196	54.1%
不足 1 年	11	6.5%	33	9.1%
合计	168	100.0%	362	100.0%

（四）专利权质押区域分布

由表 3 可以看到，我国国内专利权质押融资主要分布在东部经济发达省份，其中北京、广东、上海、浙江、江苏五省市专利权质押份数为 208 份，占国内总数的 56.4%，融资额度达到 46.8 亿元，占国内总量的 61.2%，地域分布非常不均衡。

表 3 2010 年专利权质押登记分布状况表

出质人地区	数量 (份)	质押金额 (人民币:万元)	出质人地区	数量 (份)	质押金额 (人民币:万元)
北京	99	152323	福建	8	7583
广东	24	143619	青海	2	6240
上海	46	81514	重庆	1	6000
云南	3	48711	安徽	10	4623
浙江	25	46862	湖南	8	4384
江苏	14	43849	江西	2	4004
吉林	5	42308	海南	1	2500
湖北	21	32908	河南	4	2380
四川	23	26797	河北	6	1100
贵州	13	22070	甘肃	1	1000
山西	3	21897	新疆	3	600
辽宁	6	19570	陕西	1	46
天津	28	19482	国内合计	369	765396
广西	4	12660	国外合计	2	8085
山东	8	10365	总计⁴	371	773481

(五)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地区专利权质押情况

为了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国家知识产权局自 2008 年 12 月起开展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先后批复 3 批共 16 个城市和地区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第一批：北京市海淀区、吉林省长春市、江西省南昌市、湖南省湘潭市、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二批：四川省成都市、江苏省无锡市、浙江省温州市、湖北省宜昌市、广东省广州市、广东省东莞市；第三批：上海市浦东新区、天津市、江苏省镇江市、湖北省武汉市。上述城市和地区具有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较好、市场机制发育相对成熟的特点，企业利用知识产权融资的需求较为迫切。

2010 年上述城市和地区出质人或质押人进行的质押登记达到 207 份，占总量的 57.2%，涉及质押金额 33.32 亿元，占总质押金额的 47.2%。

上述数据说明上述城市和地区专利权质押活动相对较为活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当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环境的改善，起到了引导企业利用专利权进行融资、促进科技创新和金融创新有效结合的作用。

二、2010年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情况分析

专利实施许可是指专利权人有权允许他人实施其专利，并取得相应报酬的制度。对专利权人而言，许可是其重要权利，是直接获得经济收益的重要手段；对国家而言，专利实施许可是加速技术流通，此进产业升级的重要途径，是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方面。

《专利法》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必须与专利权人签订书面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到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备案并非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必要条件，但是经过备案的合同可以作为法院和专利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或确定侵权纠纷赔偿数额的参考，可以办理外汇、海关知识产权备案等相关手续，到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有利于专利权人保护自身权益。对备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进行分析，可以初步掌握我国专利实施许可的概貌，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和参考意义。本文依据专利许可备案管理系统提供的数据，对2010年我局所有受理备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进行了统计。

（一）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数量及区域分布

初步统计，2010年我国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共计9772份，比2009年的12403份下降21.2%。按资金流入地区划分，涉及32个省、

市和自治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表 4 2010 年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分布状况表

让与人地区	数量 (份)	许可金额 (人民币: 万元)	让与人地区	数量 (份)	许可金额 (人民币: 万元)
浙江	2315	14680	台湾	91	3178
广东	1645	69960	重庆	88	5120
江苏	1159	25282	吉林	74	809
山东	648	26287	江西	66	151531
北京	604	32652	云南	66	6243
上海	429	8275	山西	65	365
福建	316	3012	甘肃	30	95
湖南	210	4916	新疆	28	175
湖北	205	4921	内蒙古	19	1463
河南	193	14046	贵州	18	616
天津	192	16511	海南	17	30
安徽	187	2165	香港	5	62
辽宁	177	7958	宁夏	3	5
四川	175	3406	西藏	1	0
河北	169	944	国内合计	9594	463848
陕西	159	22429	国外合计	265	311882
黑龙江	127	33965	总计⁵	9859	775730
广西	113	2747			

（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金额

专利许可使用费的支付方式比较多样，根据合同法的规定，专利许可使用费的支付方式可以采用一次总算、一次总付的方式或者一次总算、分次支付的方式，也可以采用提成支付或提成支付加入门费的方式。初步统计数据显示，2010 年我国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总金额⁶为 77.2 亿人民币。如表 5 所示，从合同金额来看，合同金额规模多数集中在 1 万至 100 万元之间，而无偿许可的比例超过半数（本文统计的数据不涉及提成支付部分）。

表 5 2010 年我国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涉及金额规模分布

合同金额规模	2010 年 (份)
1 亿元以上	19
1000 万 ~ 1 亿	51
100 万 ~ 1000 万	316
10 万 ~ 100 万	1466
1 万 ~ 10 万	2156
0 元 ~ 1 万	837
0 元	4927
总计	9772

(三) 专利实施许可类型分布

按照被许可人取得的实施权的范围，可以将专利实施许可分为独占实施许可⁷、排他实施许可⁸、普通实施许可⁹、交叉实施许可¹⁰和分实施许可¹¹五种类型。

统计数据显示，2010 年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中，独占许可 9248 份，占 94.63%；排他许可 121 份，占 1.24%；普通许可 399 份，占 4.08%；交叉许可 1 件，占 0.04%；分许可 4 件，占 0.04%。

(四)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涉及专利类型情况

2010 年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涉及专利 15762 件，其中发明专利 5108 件，占 32.4%。实用新型专利 8336 件，占 52.9%；外观设计专利 2318 件，占 14.7%。

注释：

1. 专利权质押合同为要式合同，以管理部门准予登记为生效条件，因此，所有专利权质押合同都必须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后方能生效。
2. 文中所涉及货币总额含美元的，已将美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年平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换算为人民币计入。
3. 专利权质押期限：指专利权质押起始日至终止日的时间间隔。
4. 一份专利权质押登记的出质人可以是一个或一个以上，总计数量大于专利权质押登记总份数。

5. 一份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涉及的让与人可以是一个或一个以上，总计数量大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总份数
6. 本文中合同金额涉及美元的，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统计。
7. 独占许可是指在一定时间内，在专利权的有效地域范围内，专利权人只许可一个被许可人实施其专利权，而且专利权人自己也不得实施该专利。
8. 排他许可，也称独家许可，是指在一定时间内，在专利权的有效地域范围内，专利权人只许可一个被许可人实施其专利，但专利权人自己有权实施该专利。排他许可与独占许可的区别就在于排他许可中的专利权人自己享有实施该专利的权利，而独占许可中的专利权人自己也不能实施该专利。
9. 普通许可，是指在一定时间内，专利权人许可他人实施其专利，同时保留许可第三人实施该专利的权利。这样，在同一地域内，被许可人同时可能有若干家，专利权人自己也仍可以实施。普通许可是专利实施许可中最常见的一种类型。
10. 交叉许可，也称作互换实施许可，是指两个专利权人互相许可对方实施自己的专利。这种许可，两个专利的价值大体是相等的，所以一般是免交使用费的，但如果二者的技术效果或者经济效益差距较大，也可以约定由一方给予另一方以适当的补偿。
11. 分许可，是针对基本许可而言的，即被许可人依照与专利权人的协议，再许可第三人实施同一专利，被许可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实施许可就是分许可。被许可人签订这种分许可合同必须得到专利权人的同意。

本期责任编辑：李凤新

《专利统计简报》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联系人：王晓浒、李凤新

联系电话：（010）62083242，62086022

E-mail: guihuasi@sipo.gov.cn